

股票代码: 600815
债券代码: 122156

股票简称: 厦工股份
债券简称: 12 厦工债

公告编号: 临 2017-037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许振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计提 2016 年度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本公司的实际情况，2016 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11,136.06 万元，其中坏账准备计提 178,710.84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17,934.51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14,490.71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处理不良存货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 689, 882, 940. 78 元，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176, 312, 231. 56 元。本年度实际可分配利润为-2, 866, 195, 172. 34 元。

鉴于公司 2016 年度出现严重亏损，建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鉴于公司 2016 年度出现较大亏损，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拟定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上述预案表决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手册（2016 年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确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此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临 2017-039”号公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许振明、谷涛、白飞平、范文明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三位董事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意见，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确认并及时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计，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16 年度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的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董事会在上述议案表决中，采取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方式，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申请 2017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保障和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充分利用财务杠杆为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营运资金，保证公司 2017 年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22.7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以上银行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最终核定为准，除中国进出口银行授信期限为两年外，其他银行授信期限均为一年，自公司与银行签订协议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与上述各家银行签署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

此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7-040”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对外担保额度计划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意见，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在 2017 年度对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实现共同发展，合法可行；2017 年公司为经销商向中国光大银行等多家银行申请按揭、承兑授信业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银企合作、拓展市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2017 年公司为销售产品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拓宽公司销售渠道。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对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实现共同发展，合法可行；公司为经销商向中国光大银行等多家银行申请按揭、承兑授信业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银企合作、拓展市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公司为销售产品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有利于公司拓宽销售渠道，促进公司发展。

董事会在上述议案表决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计划，但公司需注意在实际操作中应严格控制在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手续，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此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7-041”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 2017 年度审计费用事项。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为销售公司产品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7-042”号公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许振明、谷涛、白飞平、范文明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三位董事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意见，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为销售产品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4.8 亿元，有利于公司拓宽销售渠道，促进公司发展。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董事会在上述议案表决中，采取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方式，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拓宽销售渠道，促进公司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为销售产品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但公司需注意在实际操作中应严格控制在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手续，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十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技改投资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的“临 2017-043”号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简历附后）

经公司总裁白飞平先生提名，聘任黄鹤艇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对公司总工程师的提名方式及聘任程序合法、合规；黄鹤艇先生任职资格合法、合规，其学历、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意公司聘任黄鹤艇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6日

附简历：

黄鹤艇：男，1966年1月出生，民建会员，硕士学历，教授级高工。现任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设计师、工程技术研究院院长。历任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设计部工程师、技术中心产品开发室主任、技术中心总设计师、技术中心副主任。